

114 年度
「政府採購稽核研討會」
(暨廉政倫理宣導)

主辦單位：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秘書處

協辦單位：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政風處

辦理日期：114 年 9 月 12 日

114 年度「政府採購稽核研討會」(暨廉政倫理宣導)

一、目的：

為促進各採購同仁經驗交流，強化政府採購功能，並提升公共工程執行效率、品質及清廉。

二、主辦單位：國科會秘書處(採購稽核小組)

三、協辦單位：國科會政風處

四、辦理時間：114 年 9 月 12 日(五)14:00~17:30，以視訊會議方式辦理。

五、參加對象：國科會、所屬各機關、主管財團法人與行政法人之採購、稽核及所屬人員。

六、研討課程配置：

時間	(分)	課程	備註
13:55~14:00	5	簽到及視訊會議 1. 線上簽到 https://forms.gle/xDmxqlcJr1QbLcmp7 2. 視訊會議連結 https://meet.google.com/fjy-teod-vmh	採「線上簽到」，故參與視訊會議之登入名稱，可不需載明機關及姓名。
14:00~14:10	10	國科會採購稽核小組召集人致詞	
14:10~16:40	150	(一) 國科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營建組) <主題:「銅鑼科學園區石虎生態廊道工程」採購案分享> (二) 國科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企劃組) <主題:「114 至 116 年法律顧問採購案」經驗分享> (三) 國科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營建組) <主題:「南科嘉義園區污水處理廠新建統包工程」經驗分享> (四)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海洋中心) <主題:「重型海洋科儀自研自製基地新建工程」經驗分享> (五) 國科會(政風處) <主題:廉政規範說明>	主講人: (一)張家明 科長 (二)陳冠樺 秘書 (三)楊國廷 技士 (四)吳騏 副主任 (五)廖暹慧 科長
16:40~17:20	40	(六) 國科會(採購稽核小組) <主題:1. 採購作業參考手冊更新說明 2. 常見採購缺失及注意事項>	(六)林志昌 科長
17:20~17:30	10	研討座談	



銅鑼科學園區石虎生態廊道工程 採購案分享

簡報人：營建組施工科 張家明科長

114.09.12



CONTENT

- PART 1 計畫緣起
- PART 2 規劃內容
- PART 3 招標、履約過程
- PART 4 工程採購成果
- PART 5 稽核意見回復





PART
計畫緣起

▶ 計畫緣起

考量苗栗地區為石虎重要之棲地，為能兼顧銅鑼園區發展與生態保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於「新竹科學園區第四期擴建用地銅鑼科學園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 - 第五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中承諾，將於園區內建立石虎生態連接通道及相關友善設施，串聯保育及公園用地，提供石虎族群於棲地往來之廊道，營造動物友善園區

計畫範圍

依據第五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及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議

- 工區一：於保3、公6用地增設生態連接廊道，提供生態族群交流之通道
- 工區二：於保4、公6用地增設生態連接廊道
- 工區三：銅科六路部分路段透過改善紐澤西護欄，降低野生動物穿越風險
- 工區四：於公2、公3用地結合既有排水路，設置生態連接通道



石虎重要棲地





PART 規劃內容

▶ 生態廊道 / 棲地保育 / 友善道路設計原則

- ❖ 道路營造**友善動物通行**之設施，**降低路殺**機率
- ❖ 既有**道路速限降低**
- ❖ 設置**生態連接通道**或**植栽廊道**，引導動物往來
- ❖ 避免**流浪犬貓佔據、威脅**
- ❖ 降低石虎**夜間活動**受傷或受困之可能
- ❖ 降低石虎**捕食物種**時，**間接中毒**之可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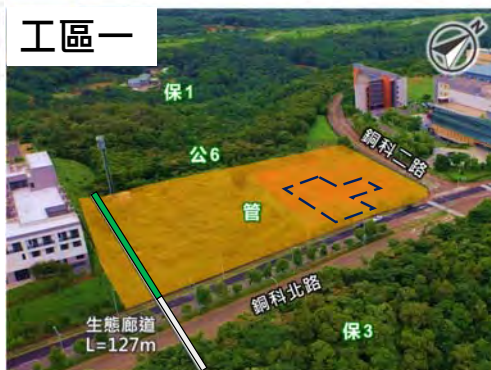
石虎狩獵捕食物種



▶ 規劃內容



工區一



▶ 工區一工程項目

1. 新增過路箱涵L=46m(白色段)
2. 新增複層植栽廊道L=80m(綠色段)
3. 賸餘土石方攤平837m³
(工區一+工區二賸餘土攤平位置)

▶ 工區二工程項目

1. 新增過路箱涵L=47m(白色段)
2. 新增複層植栽廊道L=310m(綠色段)

工區二



▶ 規劃內容



工區三



▶ 工區三工程項目

1. 既有紐澤西護欄打除、設置鋼板護欄·L=127m
2. 地面警示設施

工區四



▶ 工區四工程項目

1. 生態斜坡道銜接既有排水箱涵·1處
2. 花台灌木補植
3. 動物通行平台·2組
4. 地面警示設施

▶ 招標方式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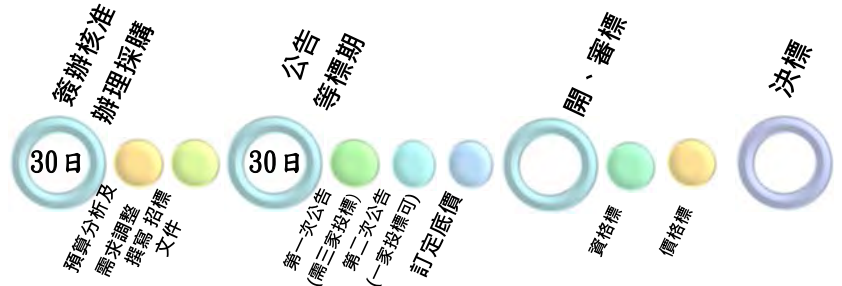
PART

招標、履約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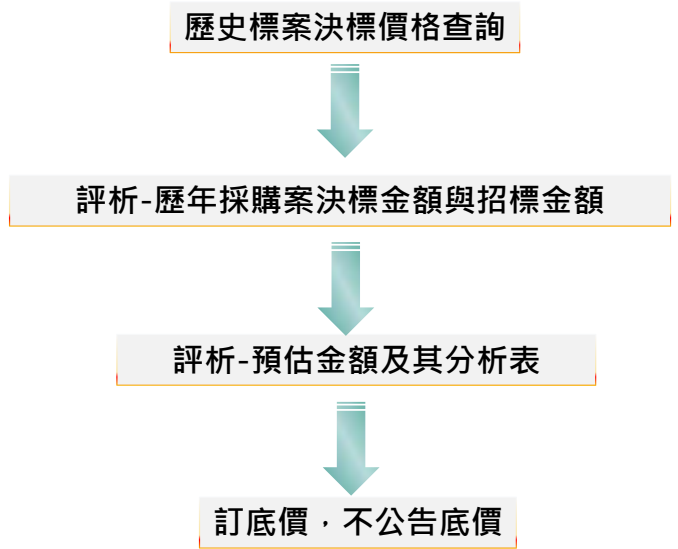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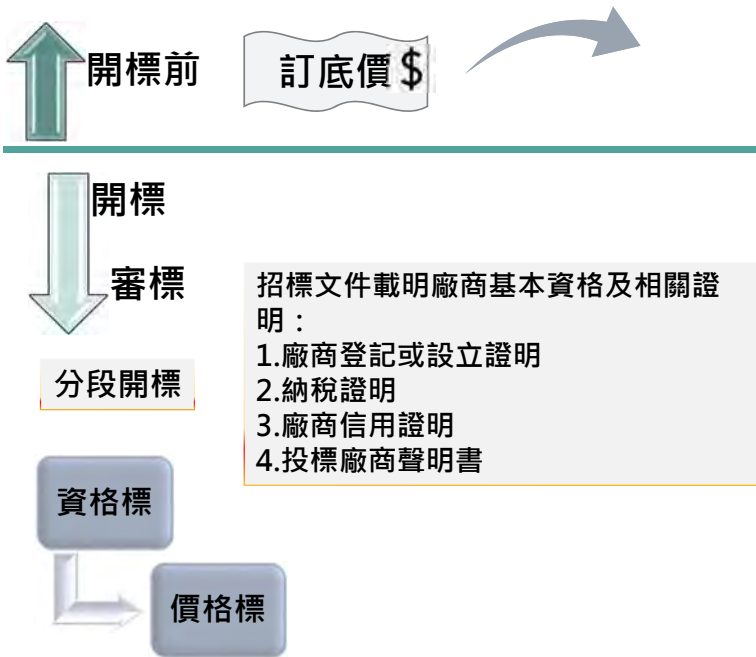
招標、履約過程



- 案例參考
- 期程掌握
(預估約需3個月)
- 撰寫招標文件
- 招標資料公告



招標、履約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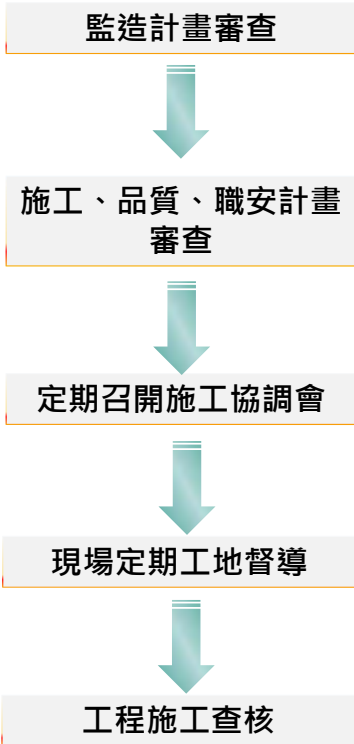
招標、履約過程

準備招標

開標審標、
決標

施工中品
質督導

驗收履約管理



計畫名稱	送審 次數	廠商送 審日期	監造審 退日期	監造同 意日期	機關同 意日期	文號	備註
監造計畫	第1次	113.1.2			113.1.11	竹營字第 1130000146號	同意核定
施工計畫	第1次	113.4.1		113.4.2	113.4.15	竹營字第 1130010326號	同意核定
品質計畫	第1次	113.3.29		113.4.1	113.4.12	竹營字第 1130009742號	同意核定
職業安全衛 生管理計畫	第1次	113.3.21		113.4.1	113.4.12	竹營字第 1130009743號	同意核定



定期召開施工協調會



現場定期工地督導



工程施工查核

招標、履約過程

準備招標

開標審標、
決標

施工中品
質督導

驗收履約管理



採購法施行細則\$92
竣工7日內辦理竣工確認



採購法施行細則\$94
可得驗收之程序完成後
30日內辦理驗收

不合格品改善照片表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工程名稱：銅鑼科學園區石虎生態廊道工程	缺失事項：及光板立柱蓋板脫落	
改善中		
改善後		

驗收缺失改正



詳實記錄種編號
以利實行工契第14條
每3個月養護期保證金查驗



PART
工程採購成果

▶ 工區一 / 銅科北路(保1↔公6↔保3)



①生物逃生通道
提供生物利用攀爬



②複層植栽生態廊道
營造多孔隙生物棲地



③生態引道
誘導生物進入廊道



④過路箱涵
串聯保1、保3原始林地

▶ 工區二 / 銅科六路、九路(保1↔公8↔公11↔保4)



①生態引道
誘導生物進入廊道



②複層植栽生態廊道
營造多孔隙生物棲地



③過路箱涵
串聯保1、保4原始林地



④複層植栽生態廊道
營造多孔隙生物棲地

▶ 工區三 / 銅科六路以南(保1↔保4)



①鋼板護欄通透視野
降低石虎穿越風險



②聲音警示減速標線
同時達到警示石虎及用路人



③立柱式反光板
反射車燈以達到光學警示效果



④石虎告示牌
提醒用路人減速慢行



PART

稽核意見回復

▶ 稽核意見回復(1/3)

項次	稽核缺失(建議)意見	改正(預防)措施
1	稽核資料機關檢附之「招標機關稽核項目自主檢查表」，雖經單位主管蓋章確認，惟稽核項目之檢查情形為無該項缺失或不適用。	將落實自主檢查，避免有誤勾選或勾選錯誤之情形，以確實改進本項缺失。
2	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未依據本工程，主要工程項目「植栽工程」（植栽工程費約占發包工程費之58.20%）訂定，且未納入「庭園、景觀工程專業營造業(E103091)」，不符政府採購法第37條第1項之規定，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二(四)「過當之資格」情事。	投標廠商僅訂定「綜合營造業」資格，卻未依據本工程主要工程項目（植栽工程），納入「庭園、景觀工程專業營造業(E103091)」部分，將加強注意，參酌工程主要工項訂定之。
3	施工預算書雖經土木技師胡○○於內容首頁簽署加蓋技師執業圖記，但全份文件未加蓋騎縫章。	工程施工預算書將注意全份文件加蓋騎縫章。
4	招標文件之「設計圖」及「工程預算書」部分尚有資料錯誤或不全。	將整合圖說及工程預算書相關規定，避免有文件不一致情形發生。
5	招標文件之「施工規範」部分尚有資料錯誤或不全。	將要求設計單位詳細檢視是否引用工程會最新版本施工規範，並於審查時加強對照。

稽核意見回復(2/3)

項次	稽核缺失(建議)意見	改正(預防)措施
6	工程竣工結算總價與契約遲延履約「本條所稱『契約價金總額』為：□結算驗收證明書所載結算總價，並加計可歸責於廠商之驗收扣款金額；□原契約總金額（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第1選項）。」之規定未盡相符。	本項為漏勾選，將加強注意改進，避免漏列，並加強檢視文件內容一致性。
7	卷附廠商依招標文件規定製作之本工程契約（副本）之文件有與規定不符之情事。	交付承商製作契約資料不慎缺漏，上傳系統係為完整資料，爾後將核實對照契約相關規定一致，避免有資料遺漏狀況發生。
8	未依工程規模及性質編列監造單位所需之抽驗費用。	本項為漏勾選，將加強注意改進，避免漏列，並加強檢視文件內容一致性。
9	有未依契約文件編列檢驗費之情事。	依照本案工程特性編列，而工程採購契約第67頁內之「工程材料檢(試)驗項目總表」屬誤植，爾後招標前將詳加檢討整份招標文件是否衝突。
10	工程預算書「詳細價目表」所列之工項與「工程數量總表」所列之工項兩者有間差異。	經查設計單位於詳細價目表進版時，尚未連同數量計算表一併進版，爾後將加強審查，避免類似情事發生。

稽核意見回復(3/3)

項次	稽核缺失(建議)意見	改正(預防)措施
11	「箱涵頂板組模前應撒布樹葉於箱涵中。」（未規定撒布樹葉之標準），工程預算書詳細價目表/壹.五.13「樹葉撒布」，編列1式單價50元之工項（單價分析表亦同），其編列之單價顯不合理。	灑布樹葉係經相關專家學者建議，應用落葉做出仿自然生態洞穴環境，故僅需承攬廠商應用工區內落葉隨機撒布，故無材料購置費或撒布標準。
12	招標文件並未規定查驗或驗收之試車、試運轉或試用測試程序。	本案無須試車、試運轉或試用測試之程序，誤規範於契約第15條第3款，爾後將確實注意，避免誤植。
13	契約（副本）所附之決標後之總表[契約]、詳細價目表[契約]、單價分析表[契約]、資源統計表用印處之名稱應為「得標廠商」或「廠商」，而非「投標廠商」，以符合契約用語，且各表未經「得標廠商」、「負責人」用印，未盡完整	將於採購招標前加強檢視相關引用錯誤名稱。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簡報結束 敬請指教



114年度「政府採購稽核研討會」

114至116年法律顧問採購案經驗分享

中科管理局 企劃組
秘書 陳冠樺

114年9月12日

1



簡報大綱

- 壹 採購緣起
- 貳 採購內容
- 參 採購作業
- 肆 履約情形
- 伍 減少委託案件精進方法
- 陸 結論與心得

2

壹、採購緣起

□ 不確定何時成為被告

- ✓ 從中科三期(后里園區)之後，中科每一開發案之環評、環差之行政處分，環保團體幾乎都會提起訴訟。

□ 複雜度較高之訴訟案，無法以小額採購辦理。

- ✓ 環評案件、巨額採購案訴訟爭議往往較為複雜。

□ 透過律師對法條或實務見解，出具法律意見書。

- ✓ 對於有爭議性或無案例可循之案件，提供機關建議事項。

□ 爭取訴訟時效性

- ✓ 依訴訟法規定，不服第一、二審判決，上訴期間為20日。

灑紙錢插草人 環團重返環保署要求中科三期依法停工

◎ 2010年03月02日



本報2010年2月2日台北訊，無和記者廖靜慧報導

中部科學園區第三期七里基地開發案(中科三期)遭最高行政法院判決撤銷環評，環保署不但未依此要求中科三期停工，繼2月4日民眾於環保署前的抗議行動後，變本加厲不惜花人民納稅錢重金在五大報刊登廣告，孰可忍孰不可忍，反中科熱血青年聯盟、后里當地農民代表以及關心司法正義的民眾，於1日重返環保署，喊喊「中科違法，立即停工！」、「鼠長下台」、「環保署殺老農」，要求環保署長沈世宏依法勒令后里園區停工。現場搭起座壇，插草人，供民眾插稻草人、拋紙錢以及燒假環保署等方式表達對環保署不滿，現場一度發生推擠，警察不顧現場民眾健康，噴灑滅火器。



這場公民為捍衛司法正義而聚集在環保署的抗議行動，下午兩點前，群眾尚未聚集，環保署門前即以警察人牆排列保護，嚴密以待，原該保護人民的警察，再度與人民對峙，而保護的對象是在環保署內不願出面回應民眾的人民公僕。這種錯置的現象，居然出於政府違背民意時，駭人民無以適從。



爭議十年 中科二林園區環評過了



中科二期二林園區歷經環評有條件通過，接著開發許可又遭撤銷，進入二階環評，昨終於獲得「通過」結論。圖為中科二林園區空照圖。(彰化縣政府提供)

3

貳、採購內容(1/3)

□ 採購案名稱：114至116年法律顧問採購案

□ 招標方式：限制性招標

□ 採購分類：勞務採購

□ 決標方式：準用最有利標

□ 採購金額：新台幣300萬元，實際履約金額以實做數量為準。(採購金額係評估近年法律服務費用)

□ 履約期間：廠商應於114年1月1日起至116年12月31日止或契約金額用罄止(以先屆至者為準)提供法律服務。於期間屆滿如有已委任而未結案者，廠商仍應繼續辦理至案件終結為止。

□ 廠商資格：法律(律師)事務所

□ 執行方式：由企劃組辦理採購，局內各組室如有需求，即可洽得標廠商研商委任事宜。



4

貳、採購內容(2/3)

- **複數決標**：公開評選優勝廠商序位辦理議價，決標廠商家數以2家廠商為原則。
 - ✓ 評選結果第1及第2優勝廠商之履約金額上限分別為200萬元及100萬元。
 - ✓ 投標廠商僅有1家時，評選結果第1優勝廠商之履約金額上限為300萬元。



貳、採購內容(3/3)

□ 主要工作項目

- ✓ 針對行政救濟、國家賠償或機關所提法律問題等事項，提供法律意見與諮商，並出席相關會議。
- ✓ 撰擬契約（含契約草案之修改）、信函、書狀或其他法律文件。
- ✓ 因公涉訟（包括行政訴訟）起訴狀、答辯書（包括訴願答辯書）之修改或代撰。
- ✓ 法院訴訟、仲裁事件或其他法律程序中之代理。



參、採購作業

□ 辦理採購期程

- ✓ 規劃採購內容.....(113年8月)
- ✓ 初擬採購文件(含編列採購金額)(113年10月)
- ✓ 辦理採購.....(113年10~12月)
 - 採購文件簽辦
 - 公告
 - 資格標
 - 評選.....5家法律事務所投標，研擬工作小組初審意見。
 - 訂底價.....複數決標，參考廠商報價，擬訂2家底價。
 - 決標.....2家得標廠商，同仁可依業務性質擇一。



肆、履約情形(1/4)

□ 本局主要委託案件類型

- ✓ 民事案件
 - 租金逾期繳納
 - 占用土地、標準廠房及宿舍返還請求
 - 強制執行
 - 採購案調解、仲裁及訴訟
- ✓ 行政案件
 - 環境影響評估案、環差案(參加入)
 - 行政裁罰訴願、訟訴
- ✓ 其他
 - 法律意見書、聲請支付命令、因公涉訟



肆、履約情形(2/4)

□ 台中園區擴建二期用地取得抗爭案

✓ 案情說明

- 本局辦理擴建二期用地取得案，其中約68公頃土地為高爾夫球場使用，地主為興農公司。
- 本局向興農公司協議價購土地，球證會員(約1750張球證)對於興農公司所提出購回球證之補償金額，雙方無法達成協議，故多次至本局提出訴求及抗爭。

✓ 辦理情形

- 針對會員訴求，請律師事務所研析法律意見。
- 本局相關單位確認法律意見後，回應球證會員。
- 目前球證會員已向興農公司提出民事訴訟。
- 已於114年6月2日完成興農球場點交作業。



9

肆、履約情形(3/4)

□ 台中園區擴建二期用地取得抗爭案

✓ 本局主張

- 依民法第349條規定，興農公司既已出售土地予國家，本應擔保第三人(會員)對於買方(本局)不得主張任何權利，應負責妥善處理球證回收問題。
- 本局向興農公司價購土地，並非收購該公司故無適用公司法承受公司之權利義務；興農公司處分資產之行為，不影響該公司與球證會員間之債權債務關係。
- 球證之發行，係由興農公司收取相關費用並與會員簽訂契約，雙方為債權債務關係；依民法第199條規定並參考實務判決，債權債務之主體以締約之當事人為準，依法應由興農公司及會員雙方持續溝通尋求解決方案。

中科二期擴建球證補償協商爭議 中科聲明要興農負責

2025-03-11 14:11 聯合報 / 記者謝家 / 台中市報導



10

肆、履約情形(4/4)

□ 因應工程會函文辦理契約變更

- ✓ 禁止廠商使用Deepseek製作書面履約成果。
- ✓ 禁用中國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
- ✓ 不得提供公務機密予AI。
- ✓ 使用AI履約須報機關同意。

受文者：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20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1140100189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訂定「採購契約範本附記條款特別聲明」，其電子檔已登載於本會網站（進入首頁<http://www.pcc.gov.tw>後，點選政府採購>招標相關文件及表格），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
 (二)禁止廠商使用Deepseek製作書面履約成果：於旨揭特別聲明明定，契約如約定廠商須交付書面履約成果者，應禁止使用 Deepseek 製作，並增訂通案之生成式AI使用條款，包含：「履約禁用中國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不得提供公務機密予AI」、「使用AI履約須報機關同意」，並輔以切結書規範廠商責任。旨揭特別聲明中明示違反者負契約責任（廠商如違反上述禁用條款，機關得終止或解除契約）。

三、履約中之採購案，如契約已有說明二序文所列約定者，機關應通知廠商辦理契約變更增列旨揭聲明。

□ 辦理情形

- ✓ 依契約書第15條1款規定函請事務所同意契約變更。
- ✓ 「採購契約範本附記條款特別聲明」納入契約附件。

伍、減少委託案件精進方法-爭議預防(1/2)

□ 國賠案件

✓ 事故前預防

- 不定期稽查道路施工單位是否符合交通維持計畫。
- 加強公共設施巡檢。
- 加強審視申請路權單位，活動計畫是否有足夠工作人員，及活動路線標示是否明確。
- 檢視保險範圍、金額是否完善。

✓ 事故後妥處

- 現場瞭解案發緣由及事證，並由法制人員協助分析是否符合國賠要件。
- 如為爭議案件，召開會議邀集外部專家釐清爭點。
- 請路權申請單位，依請求權人提出之事證妥為處理。
- 向保險公司釐清是否合理賠範圍。



伍、減少委託案件精進方法-爭議預防(2/2)

□ 採購案件

✓ 事前預防

- 國科會定期督導本局採購案稽核作業。
- 國科會不定期督導本局工程查核作業。
- 國科會督導各管理局辦理採購業務精進作法研討會。
- 本局秘書室辦理多場採購缺失講習會。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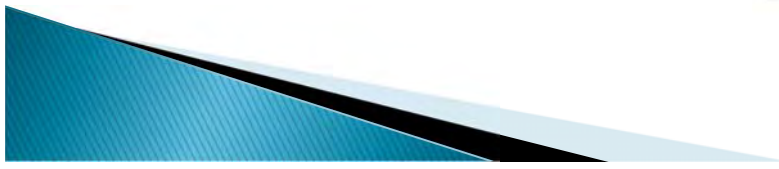
陸、結論與心得

- 一、各律師事務所專業領域不同，透過公開評選機制可符合本局業務需求。
- 二、透過法律顧問開口契約，當同仁遇爭議案件時，可專於彙整及提供案情資料，無需分心再辦理採購程序，減少同仁負擔。
- 三、爭議案件之發生，常於法令或契約條文模糊地帶，需藉由主管機關函釋或法院實務見解進一步研判。透過法律顧問提供專業意見與經驗，輔助決策避免爭議延續。
- 四、藉由國科會督導採購稽核、工程查核及採購作業精進宣導，避免採購爭議發生，減少委託履約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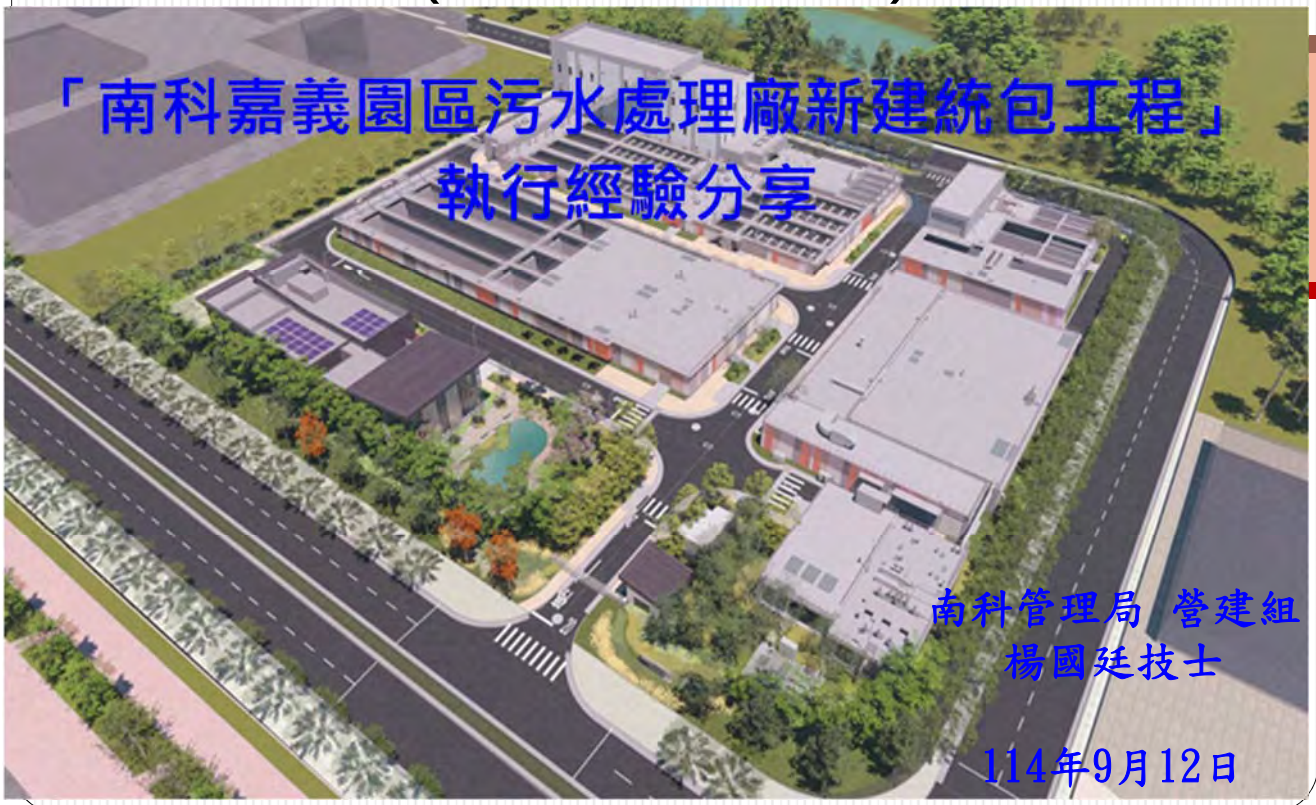
14

報告完畢 感謝聆聽



114年度「政府採購稽核研討會」 (暨廉政倫理宣導)

「南科嘉義園區污水處理廠新建統包工程」 執行經驗分享



南科管理局 營建組
楊國廷技士

114年9月1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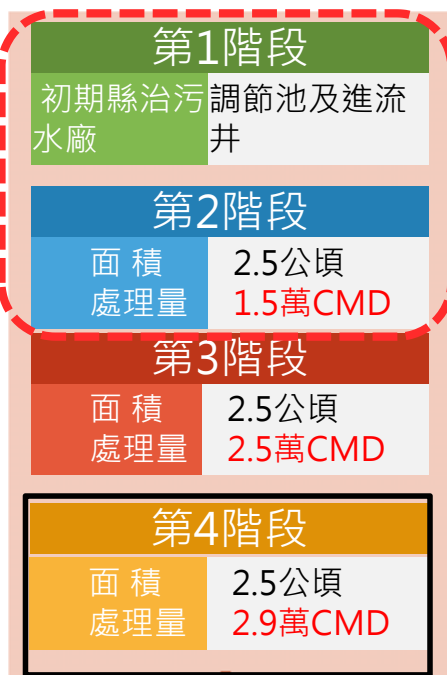
簡報大綱

- 壹、工程緣由
- 貳、工程簡介
- 參、工程採購方式
- 肆、履約階段執行情形

壹、工程緣由

3

因應旗艦廠商進駐一期基地(P1~P2)、二期基地(P3) 園區整體污水成長等需求，爰新建嘉義園區污水處理廠。



完工效益

① 配合園區廠商擴建需求，提升園區污水處理量體

② 排放標準加嚴，改善週環境品質

全園區處理污水量達 2.9萬CMD

貳、工程簡介

4

工程主辦機關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設計委審/監造單位	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承攬統包廠商	欣達環工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地點	嘉義縣太保市(嘉義園區環用地)
契約金額	興建工程24億2,542萬7,550元整 代操作(3年)費用3億4,130萬5,251元整
工程期限	開工日期:113年7月24日 原契約工期：第1階段300日曆天；第2階段867日曆天。 (契約變更需求後)預定完工日期：第1階段114年5月30日(已報完工驗收)；第2階段115年12月18日；第3階段及第4階段116年9月22日。

★工程進度(截至114.8.31止)：預定22.4%，實際27.01%，估驗進度22.8%(114年7月止)，工進無異常。

★已完成項目：第1階段初期縣治污水廠處理、第2階段調節池及生物處理池。

★進行中項目：第2~4階段「進流抽水站」、「前處理設施」、「電氣機房」、「污泥處理機房」、「混凝沉澱池」、「管理中心」等作業。

貳、工程簡介

② 基地介紹-建築立面特色

- 灰色點綴暖橘色與環境和諧融合
- 管理中心採俐落斜屋簷與造型雨遮呈現現代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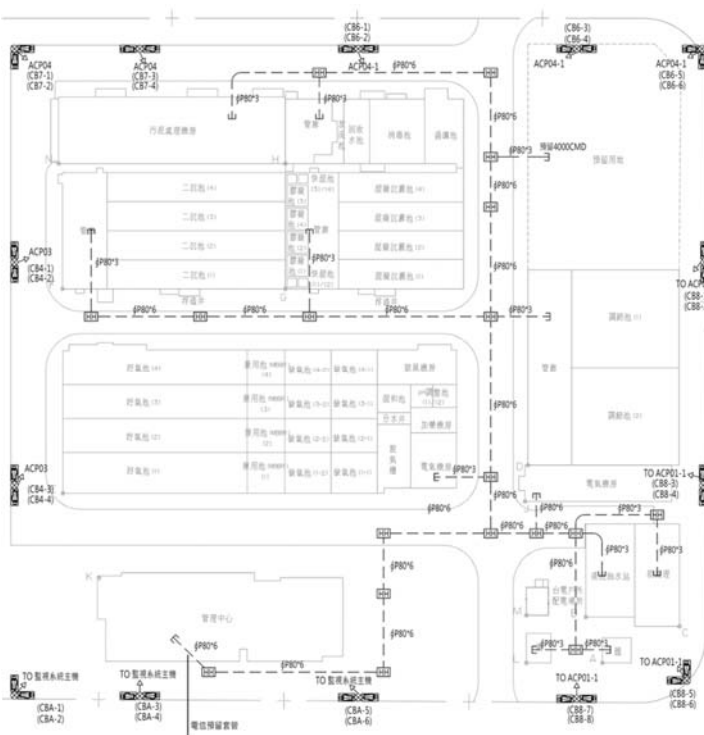
角落視角效果圖



貳、工程簡介

8

安全監視(各處理單元出入口、操作區及電子圍籬等)



	出入口	停車場	屋頂	走廊	自動監測站 (CWMS)	操作區	廠區圍籬 (電子圍籬)	合計
進抽站	3					1		4
前處理						3		3
調節池	2		2			6		10
生物池	2					9		11
二沉池	1					7		8
混凝沉澱	2					9		11
過濾消毒	2				1	5		8
污泥處理	4		1			3		8
電氣機房	2							2
管理棟	9	1		4				14
警衛室	2							2
廠區							28	28
4000CMD	3			2		8		13
合計	32	1	3	6	1	51	28	122

→ 1.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

1) 辦理依據：

- 政府採購法第11條之1第1項規定：
- 機關辦理巨額工程採購，應依採購之特性及實際需要，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協助審查採購需求與經費、採購策略、招標文件等事項，及提供與採購有關事務之諮詢

2) 辦理方式：「機關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辦法」

- 設置人數：5人以上委員(本案5位)
- 會議出席：5人出席(1/2以上)；出席過半數同意
- 會議紀錄：(5人)全體簽名

→ 2.決標原則

- 1) 依工程會109年11月04日工程企字第1090100787號函說明「考量巨額工程採購，金額龐大且複雜，宜採最有利標選擇廠商」
- 2) 依採購法第56條規定「機關採最有利標決標者，應先報經上級機關核准」

→ 3.發包方式

依採購法第十九條規定，除符合第二十條(選擇性招標)及第二十二條(限制性招標)之情形及辦理者外，應採公開招標、以最有利標為決標原則

→ 4.廠商資格

1) 基本資格：

- A. 本案允許廠商以單獨投標或異業共同投標資格投標
- B. 單獨投標資格：應具政府登記合格且未受停業處分之甲等綜合營造業或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其中一項資格。(■採購稽核委員意見:就不具設計能力之施工廠商亦得單獨投標，為避免承攬廠商有違上開營造業法第22條規定之情形，建議爾後訂定廠商資格時，依統包實施辦法第5條：「機關以統包辦理招標，得依實際需要，於招標文件中規定投標廠商或其分包廠商關於設計之履約能力資格。」妥為更周延之規定。)

2) 特定資格(施工經驗及實績)

→ 5.成立評選委員會及召開評選委員會會議

1) 辦理依據：

- 依政府採購法第九十四條第三項及「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三條：
- 本評選委員會應於招標前成立，並於完成評選事宜且無待處理事項後解散，其任務如下：
 1. 訂定或審定招標文件之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
 2. 辦理廠商評選。
 3. 協助機關解釋與評審標準、評選過程或評選結果有關之事項。

前項第一款之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有前例或條件簡單者，得由機關自行訂定或審定，免於招標前成立本委員會為之。但本委員會仍應於開標前成立。

■本標案採已有前例(相關統包工程)由本局自行訂定之。

2) 辦理方式：

-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四條
- 設置人數：5人以上位委員(本案9位)
- 會議出席：7人出席(1/2以上)；出席過半數同意
- 會議紀錄：6人全體簽名(有1人當場自行提出辭職)

→ 6.最有利標評定方式-採序位法

- 1) 評選委員就廠商資料、評選項目逐項討論後，由各評選委員辦理序位評比，先就個別廠商各評選項目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再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個別廠商之平均總評分(計算至小數點以下二位數，小數點以下第三位四捨五入)，未達70分者不得列為決標對象。
- 2) 評選委員於各評選項目之評分加總轉換為序位後，彙整合計各廠商之序位，以平均總評分在70分以上之序位合計值最低廠商為第1名，且經出席評選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列為最有利標。
- 3) 序位第一(序位合計值最低)之廠商有2家以上相同者，且均得為決標對象時，決定最有利標之方式如下。但其綜合評選次數已達政府採購法第56條規定之3次限制者，逕行抽籤決定之：



★ 擇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之得分合計值較高者決標

★ 得分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 7. 實際採購備標情形說明

■ 污水廠統包工程標發包預估時程
(土建全期+機電第1期1.5萬CMD)



肆、履約階段執行情形

1. 目前執行與完成狀況照片-廠區鳥瞰圖(114.06)



1. 目前執行與完成狀況照片-第1階段工程(部分)竣工(縣治污水處理)



1. 目前執行與完成狀況照片-第1階段工程(部分)竣工(匯流井)



2.目前執行與完成狀況照片-第2階段工程(生物處理池)



簡報結束

目前執行與完成狀況照片-廠區鳥瞰圖(114.08)



重型海洋科儀自研自製基地新建工程 採購經驗分享

工程採購策略調整、執行過程中所面臨的挑戰

簡報人：吳騏 研究員

簡報日期：114.9.12

1. 工程緣由及簡介 簡報目的與計畫願景、基地位置與規模、工程主要項目與預算、計畫期程

2. 工程採購方式 原始統包策略規劃、統包策略變更原因、調整後採購策略

3. 採購執行現況 前期作業、採購策略調整、設計及新建工程案招標辦理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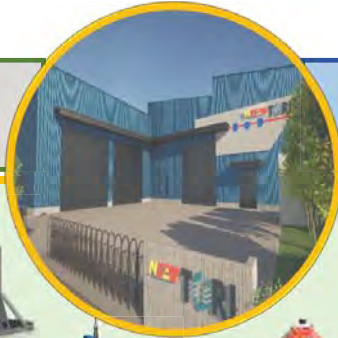
4. 採購總結及分享 主要成果總結與及採購經驗分享

工程緣由及簡介

科技政策發展、深耕卓越研究

重型海洋科儀自研自製
提昇自主研發，接軌國際發展

海洋資源共享平台
支援學術研究、推動前瞻科技



深拖測繪系統

水面無人載具

底碇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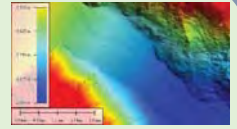
自製ROV

水下滑翔機

深海淺鑽機

海底電磁儀
海底地震儀

**精準海域
探測**



精細海床測繪



沉積物探測



震測解析與探勘

探測整備

- 船載探測設備維運
- 出海作業整備
- 實驗室、公共區域

後勤倉儲

- 船載探測設備倉儲
- 研究船後勤物料庫
- 科學貨櫃儲置場域

研發基地

- 機械加工廠
- 海洋儀器庫
- 附屬設施 (測試場域)

工程緣由及簡介

工程團隊

專管單位
六生建築師事務所

監造單位
六生建築師事務所

設計單位
謝玉玲建築師事務所

施工單位
龍進營造有限公司



工程緣由及簡介

地理位置

- 位於高雄市茄苳區
「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
- 土地租賃完成：113年3月



工程緣由及簡介

基地規模

項目	重型海洋科儀自研自製基地新建工程
基地面積(m ²)	約 4,108.13 m ² (1,242.7 坪)
土地使用分區	海洋產業專用區(附)
建蔽率(%) / 容積率(%)	建蔽率不得大於 70% / 容積率不得大於 210%。
新建數量	一層樓之倉儲及部分實驗研發功能之建築物及露天作業區
樓地板面積需求	約 1,934.87 m ² (約 585.3 坪)

- 採購性質：屬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金額之採購。
- 工程預算：新台幣 175,793,005 元
- 工程決標：新台幣 175,000,00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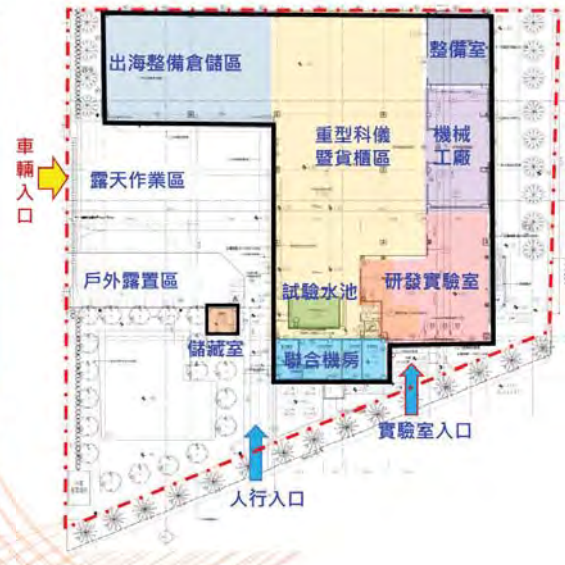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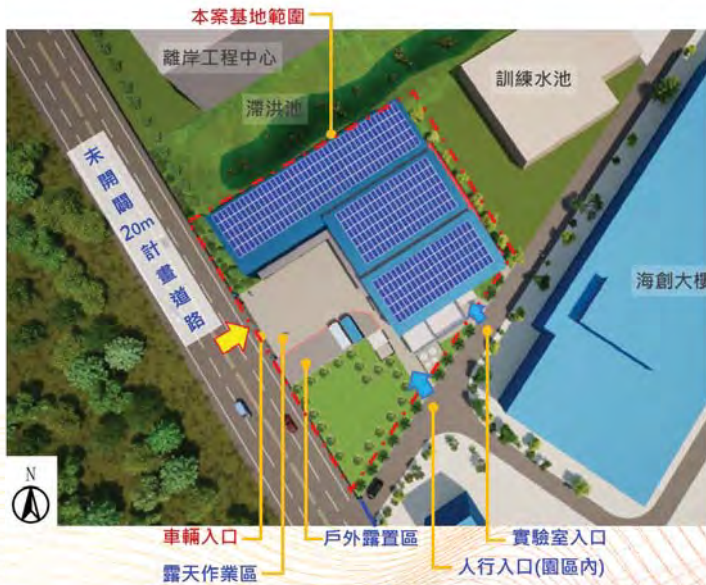
設計特色

- 以勵進研究船 (LEGEND) 意象納入建築外觀設計
- 採藍、白色系為主，融入「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園區」建築群
- 目標取得合格級以上綠建築標章



工程緣由及簡介-基地空間示意

本案建構鋼骨結構一層樓挑高廠房，兼具研發、設備養護及儲藏用途，建築物高度 14.2 米，樓地板面積約為 585.06 坪，以及戶外露天作業約 314 坪。



7

工程緣由及簡介-模擬外觀圖



8

工程採購方式-規劃階段

方案	方案1、統包工程(專管監造+統包案)	方案2、傳統工程(設計監造+工程標)
說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先統包招標，後進行設計。 即由統包商辦理設計及工程營造 委託專案管理(含施工監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先完成設計，後工程招標 設計方轉為監造方，監督施工 自行控管期程預算或另委託專管
特點	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設計營造長期合作，縮短工期 設計施工一次發包，招標時程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工程需求明確，不易衍生履約爭議 分層控管、按圖施工減少雙方爭議
	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細部需求未明確，易造成履約爭議 統包商為節省成本，降低設計標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工程招標時程晚，影響預算執行及保留 設計及營造各有所長，易衍生紛爭
工程送審	先期規劃階段，提送五大面向報告	於設計階段，提送基本設計審查核定
招標	專管監造決標後， 接續辦理統包案招標作業	待完成細部設計並經核定後， 申請建照時啟動工程案招標作業

- 綜合考量本中心計畫目標、採購程序、預算執行及竣工期程，統包工程預期可提升採購效率、縮減工期並利於成本控制。
- 故本工程採購策略優先採用統包方式進行後續規劃。

9

工程採購方式-前期相關購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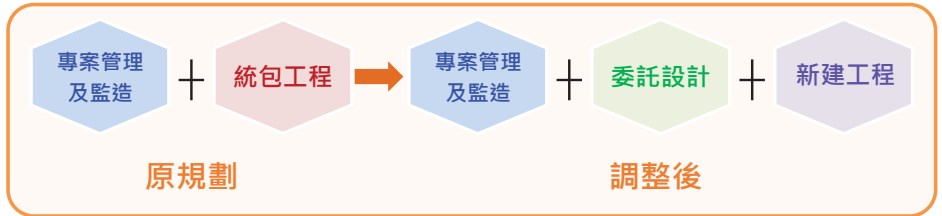


- 111年10月14日
「重型海洋科儀自研自製基地建置案先期規劃技術服務」決標
 - ✓ 本工程的先期規劃報告：包含需求調查、工程規劃及經費概算
 - ✓ 委託專案管理技術服務案(PCM)之相關技術諮詢服務
 - ✓ 委託專案管理技術服務之招標文件撰擬及相關諮詢
- 112年5月31日
「統包工程審議文件及招決標諮詢技術服務」決標
 - ✓ 統包工程前置作業之評估
 - ✓ 統包工程規劃報告書送主管機關(國科會)審議
 - ✓ 統包工程之需求說明書及招標文件製作
- 112年8月17日
「重型海洋科儀自研自製基地專案管理與監造技術服務」決標。
 - ✓ 設計圖說之諮詢及審查
 - ✓ 施工督導與履約管理
 - ✓ 監造：監督施工廠商依照設計圖說施工
- 112年11月30日(原規劃)
「重型海洋科儀自研自製基地統包工程」招標。

10

工程採購方式-採購策略調整

- 爰依112年12月21日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受理所屬機關報送公共工程計畫基本設計審查結果及意見，本案工程發包策略將由「統包方式」調整為「傳統方式」，即「統包工程」案分為「新建工程委託設計技術服務」案及「新建工程」案兩案執行。
- 須重新評估後續執行規劃：
 - 調整年度計畫書
 - 調配分年各購案經費
 - 進行中購案的契變
 - ※契約標的變更



- 「專案管理與監造技術服務」案
- 「統包工程審議文件及招決標諮詢技術服務」案

5. 本工程因未設計地下室，採用統包方式並不會因而節省工期，且有可能發生上述各項意見之缺失，基於至今尚未執行基本設計，為避免未來統包工程缺失之產生，建議主辦單位仍應採行傳統方式辦理，建議儘速修正本綜合規劃報告書，以其作為主辦單位甄選建築師之附件參考，選任建築師完成基設及細設後，再行辦理施工廠商之招標，應為本案最為有利之方式。

[節錄] 第二次審查意見第5點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21日
 發文字號：科會前字第1120081024號
 類別：普通件
 簽署及檢附條件或保管期限： 國科會審議結果函
 附件： 如文

主旨：所報「建置重慶海洋科儀自研自製基地」計畫統包工程案之綜合規劃報告書一案，經審查結果，未獲全數委員同意通過，檢附審查意見1份，請查照。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 發辦單

說明：
 一、來文為國科會通知有關本院海洋中心所報「建置重慶海洋科儀自研自製基地」計畫統包工程案之綜合規劃報告書一案，經審查結果，未獲全數委員同意通過，檢附審查意見。
 二、本案經洽國科會承辦人，表示本案經標議略不宜採統包方式，請海洋中心再行研議。
 三、文陳請後公文傳閱海洋中心續辦。 院簽辦意見

工程採購方式-策略調整之挑戰

統包採購 更改為 傳統採購		
設計案招決標-完成設計圖說及預算書-工程案招決標		
項目	影響	挑戰
計畫變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原規劃統包工程採購案屬查核金額以上購案 工程採購方式改變，牽涉到核定計畫內容及預算變更。 爰依國研院「主管機關補助簽約計畫書計畫變更作業要點」第五條辦理 須經院本部核可後陳報主管機關核定後執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計畫變更須於當年9月底前完成程序 惟因特殊原因，且經院本部核定後，可延長至10月底。 當時屆已12月，無法辦理當年度計畫變更
預算保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案興建計畫總預算約2億元(含統包工程及PCM案等) 原規劃「統包工程」案已自112年度起編列分年度預算 變更採購方式後，無法如期於112年底完成招決標作業 未決標購案之公務預算，恐難辦理保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當年度公務預算恐無法保留 影響全中心年度計畫經費執行率 若無法保留將造成嚴重工程經費缺口
購案履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統包工程案拆分為設計案及新建工程案 另案辦理設計案招決標諮詢，委託廠商協助製作相關文件 原統包招決標諮詢案因履約標的異動，須辦理契約變更 執行中的專管監造案因服務項目增列，須辦理契約變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案變兩案，增加購案辦理程序 執行中購案須辦理契約變更 確認PCM服務範圍 重新規劃招標文件製作
工期延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招標方式修改需大幅修正原規劃書內容及辦理計畫變更 取得預算後完成相應程序，方得辦理後續設計案招標事宜 新增多項採購案執行及契約變更，整體執行期勢必延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預計額外增加數月時間 先完成設計再進行建造工程發包 新建工程案預估延至113年底決標 全案最快預計115年8月完工

工程採購策略調整

- 依國科會審議結果及意見，自 113 年度起修正細部計畫執行規劃。
- 辦理112年度經費預算保留，避免造成後續工程經費缺口。
- 將原「統包工程」案拆分為「委託設計」案與「新建工程」案兩案辦理。
- 先發包「設計」標，完成基本設計、細部設計。
- 須完成細部設計核定並取得建造執照後，續辦理「新建工程」案招標。

「統包諮詢案」契約變更

- 原任務為協助撰擬統包工程的招標文件，並處理送審程序。
- 調整撰擬「新建工程委託設計技術服務」案的招標文件，並提供招決標諮詢服務
- 113年1月25日完成契約變更及議價，新增了設計案的招標條款

「專案管理與監造案」契約變更

- 配合工程發包策略調整，辦理契約變更。
- 新增設計案及工程案之「招標、決標之諮詢及審查」工作項目。
- 113年3月18日完成第一次契約變更議價

採購執行現況-新建工程委託設計技術服務案採購

購案辦理方式

- 採政府採購法限制性招標準用最有利標。

招決標流程

- 113 年 2 月 17 日：完成採購立案核准與評選委員遴選作業。
- 113 年 2 月 19 日：召開採購評選委員會第 1 次會議。
- 113 年 2 月 21 日：辦理招標公告。
- 113 年 3 月 6 日：開標，共 3 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
- 113 年 3 月 11 日：召開採購評選會議，評定優勝廠商。
- 113 年 3 月 15 日：「重型海洋科儀自研自製基地新建工程委託設計技術服務」案議價決標。
- 得標廠商：謝玉玲建築師事務所

輔助策略

- 113 年 2 月 6 日另案提前辦理「地質鑽探」、「基地測量」等設計必要工項，加速期程推進。
- 113 年 3 月 20 日完成測量成果報告書(經技師簽證)，4月15日完成備查。
- 113 年 3 月 27 日完成地質鑽探報告書(經技師簽證)，5月13日完成備查。

採購執行現況-設計案執行概況

- ✓ 113年03月15日：設計案決標，得標廠商為「謝玉玲建築師事務所」。
- ✓ 113年05月31日：完成基本設計成果報告書及圖說經中心核定。
- ✓ 113年08月23日：國科會函復本案工程設計審查通過。
- ✓ 113年11月11日：細設圖說、工程預算及招標文件核定。
- ✓ 114年01月14日：正式取得建造執照，並陸續取得五大管線許可。
- ✓ 114年04月30日：候選綠建築證書評定通過(銅級)，續辦證書申請



採購執行現況-新建工程案採購

國科會同意採購

- 113年10月23日：函文報國科會以公開招標最有利標決標方式辦理，並取得同意。
- 113年11月01日：依工程會「公共工程開工要件注意事項」規定，報請國科會同意建築執照未核發先辦理採購作業。【此為重要時程爭取措施】
- 113年11月12日：國科會函復同意先行辦理招標作業。

招決標流程

- 113年11月15日至20日：辦理公開閱覽。
- 113年11月18日：完成採購立案核准與評選委員遴選作業。
- 113年11月21日：召開採購評選委員會第1次會議。
- 113年11月27日：辦理招標公告。
- 第一次開標與流標：
 - 113年12月17日：第一次開標，因投標廠商數不足宣告流標。
- 第二次開標與決標：
 - 113年12月24日：第二次開標，共2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
 - 113年12月27日：召開評選會議，選出最有利標廠商。
 - 113年12月31日：「重型海洋科儀自研自製基地新建工程」案決標，得標廠商：龍進營造有限公司

歷經採購策略調整與一次流標，於113年順利完成工程案決標¹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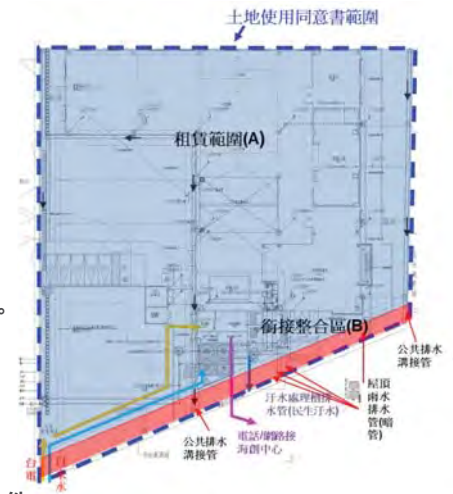
採購總結及分享-建造執照申請期程延宕與應變

時程延宕：從規劃到取得

- 依設計期程規畫預定於 113 年 10 月提交建造執照申請。
- 實際掛件日期延遲至 113 年 11 月 28 日。
- 最終於 114 年 1 月 14 日順利取得建造執照。

問題癥結：土地使用權同意書

- 延宕原因：需取得經濟部能源署核發之土地使用權同意書。
- 問題癥結：施工範圍涉及南側綠帶（銜接整合區-未承租用地）。
- 經多次溝通、協調、文件修正及釐清土地使用疑義。
- 113 年 11 月 28 日才取得鈐印同意書。



應變措施：審查補件與採購因應

- 建照送審過程，若有缺件及修正事項，設計廠商迅速協助補正文件。
- 避免建照延宕影響工程招標作業，預先函請國科會核示。
- 113 年 11 月 12 日取得核准，同意於建造執照尚未核發前，先行辦理工程招決標作業。

採購總結及分享-稽核案例分享

- 因本案建築物用途分屬二類以上，稽核單位對於工程會法規條文解讀不同，致對於設計服務費計價方式有疑義
- 提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協助釋疑

113年度國科會採購案之稽核監督報告

■ 設計案-稽核缺失(建議)意見【節錄】

依需求說明書/2.1.1總空間需求「.....需求規劃為室內空間1,930平方公尺(約583.8坪)，預計新建一層樓之倉儲及部分實驗研發功能之建築物，以及露天作業區1,000平方公尺(約302.5坪).....」，另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之「附表一、建築物工程技術服務建造費用百分比參考表」之附註四「同幢建築物用途分屬二類以上者，依各該用途樓地板面積所占比率依其服務費率分別計算。」，本案係新建一建築物而兼具不同分類之建築物用途，故應依該附註方式計算服務費用，惟經查本案似以上附表一之附註七「與同一服務契約有關之各項工程，合併計算建造費用。惟如屬分期或分區或開口服務契約之分案工程施作，且契約已明訂依分期或分區或開口服務契約之分案工程給付服務費用者（但不包括同一工程之分標採購案），不在此限。」計算(即以「分案工程施作」方式分別計算服務費)，致服務費用約有60萬元之差異(約總服務費1成)，請查明並依規定辦理(類似契約如有相同情形亦請查明續辦)。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電子傳真信函
PUBLIC CONSTRUCTION COMMISSION, EXECUTIVE YUAN

台北市 110 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9 樓
9F., 3 Sung-Ren Road, Shin-Yi District,
Taipei, Taiwan, 11010, R. O. C.

電話號碼(TEL): (02)87897637
傳真號碼(FAX): (02)87897604
(02)87897584

受文單位: 民生建築物事務所	電傳號碼: 07-7167606
受文者/ATTN: 石捷平 君	日期: 114 年 7 月 21 日
發文單位/FM: 金劉志 君	頁數: 共 1 頁 (含本頁)
發文者/BY: 劉先生	文號: 工規委字第 1140017981 號

一、貴公司 114 年 7 月 16 日傳真文件、補充文件及貴公司石捷平電子郵件收悉。
二、所詢屬履約事項，應就個案實際情形，依契約約定辦理。
三、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 29 條附表一「建築物工程技術服務建造費用百分比參考表」附註四「同幢建築物用途分屬二類以上者，依各該用途樓地板面積所占比率依其服務費率分別計算」係指先依各該用途樓地板面積所占比率，換算個別建造費用，再分別依其費率計算及各項費率計算個別參考服務費用。
四、以一幢建築物之建造費用新臺幣(下同)5,000 萬元，第 1 類用途樓地板面積占 40%、第 2 類用途樓地板面積占 60% 為例，參考服務費用之計算如下：
(一) 第 1 類用途部分，依該用途樓地板面積所占比率，換算建造費用=5,000 萬元×40%=2,000 萬元；參考服務費用=500 萬元×8.6%+500 萬元×8.0%+1,000 萬元×6.9%。
(二) 第 2 類用途部分，依該用途樓地板面積所占比率，換算建造費用=5,000 萬元×60%=3,000 萬元；參考服務費用=500 萬元×9.3%+500 萬元×8.7%+2,000 萬元×7.6%。
五、至所詢實際情形，請依上開原則辦理。

工程會對複數用途建物計價方式釋疑結果



廉政規範說明

政風處科長廖暹慧

一、公職人員利益衝突 迴避法案例說明

立法委員之關係人與立法委員監督之機關團體交易，未依法揭露身分關係案-1

【案例】

立法委員A之關係人B協會，4度投標OO部OO局第O區工程處及該局OO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案，均未主動於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身分關係，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第14條第2項規定，經監察院裁處罰鍰確定。

2

立法委員之關係人與立法委員監督之機關團體交易，未依法揭露身分關係案-2

【解析】

B協會之常務理事C為立法委員A之胞妹，爰B協會依本法第3條第1項第4款規定，為A之關係人，於A擔任立法委員期間，雖得於符合本法第14條第1項但書規定之情形下，與立法委員之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交易行為，惟須依本法第14條第2項規定，於交易行為前主動在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身分關係。

本案因B協會代表人或被授權人之過失，於投標OO部OO局第O區工程處及該局OO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案時，在投標文件之一的「投標廠商聲明書」有關「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本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之公職人員或關係人」欄位均勾選「否」，亦均未如實填寫「本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違反本法第14條第2項規定。

3

監察院裁罰機關未依法主動公開身分關係案-1

【案例】

甲鄉民代表會代表A之關係人乙社區發展協會，於112年2月20日向甲鄉公所申請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並於補助申請文件內檢附身分關係揭露表，甲鄉公所遂於112年2月23日核定補助乙社區發展協會，惟甲鄉公所遲至112年5月3日始於網站主動公開乙社區發展協會之身分關係，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第14條第2項規定，經監察院裁處罰鍰確定。

4

監察院裁罰機關未依法主動公開身分關係案-2

【解析】

(一)乙社區發展協會為鄉民代表A之關係人，其所申請之補助，係經甲鄉公所於受理申請補助前，於網路充分公告補助資訊，符合本法第14條第1項但書第3款例外允許關係人申請補助之要件；且乙社區發展協會補助申請文件中，已一併檢附身分關係揭露表，因此乙社區發展協會向甲鄉公所申請並獲核定之補助，符合本法第14條規定。

(二)當關係人申請之補助符合本法要件，並且據時表明身分關係揭露時，補助機關應依本法第14條第2項及本法施行細則第27條第1項規定，於補助行為成立後30日內，主動於公開關係人之身分關係，以使補助公開透明，利於公眾監督。本案甲鄉公所於112年2月23日核定補助乙社區發展協會時，補助行為即已成立，該公所卻遲至112年5月3日始於網站公開身分關係，顯已逾本法所定期限要求，核有違反本法第14條第2項之規定。

5

二、公益揭弊者保護法簡介

法案簡介

公益揭弊者保護法為我國首部揭弊保護專法，於2025年1月22日經總統公布，同年7月22日施行，以維護公共利益，有效發現、防止、追究重大不法行為，保障泛公部門揭弊者權益，並建立揭弊友善文化，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共創廉潔社會。



立法歷程

106.08.12
司改國是會議

- ▲ 決議事項：請法務部儘速推動公、私部門揭弊保護法制。
- ▲ 立法政策改採公私合併版草案，以落實司法改革、人民有感。

109.01.11
立委改選

- ▲ 立法院第9屆立法委員第7、8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召開2次審查會、2次黨團協商。
- ▲ 109.01.11立法委員改選，屆期不續審。

113.02
公部門先行

- ▲ 公私分立、公部門先行。
- ▲ 行政指導先行，私部門推行共通性行政措施，循序漸進納入揭弊者保護制度。

100.12-106.10
公部門版

- ▲ 立法政策：「公部門先行」、「公私分立」。
- ▲ 103.12.31研擬公部門版草案陳送行政院審查。
- ▲ 法務部召開11次法制化會議。
- ▲ 行政院召開4次審查會。

106.10-108.12
公私合併版

- ▲ 廉政署召開圓桌小組會議6次。
- ▲ 107.12.18日將公私合併版草案陳報行政院審查。
- ▲ 108.05.02行政院第3649次院會通過，函送立法院審議。

109.01-112.12
公私合併
(上市上櫃版)

- ▲ 廉政署修正第15版草案，113.02.16、03.04陳送行政院審查。
- ▲ 113.02.23行政院召開第12次審查會
- ▲ 112.03.23中央廉政委員會第26次會議決議，112.11.01核定推動揭弊者保護專案。

113.12.27
三讀通過

- ▲ 113.12.27立法院三讀通過公益揭弊者保護法。
- ▲ 114.01.22總統令公布，公布後6個月施行。

法規架構



>>>> 法規特色-1

1. 保護從優，處罰從重

- ▲ 其他法律之規定更有利於揭弊者之保護者，從其規定(§1 II)。
- ▲ 其他法律有較重之處罰規定者，從其規定(§11 I 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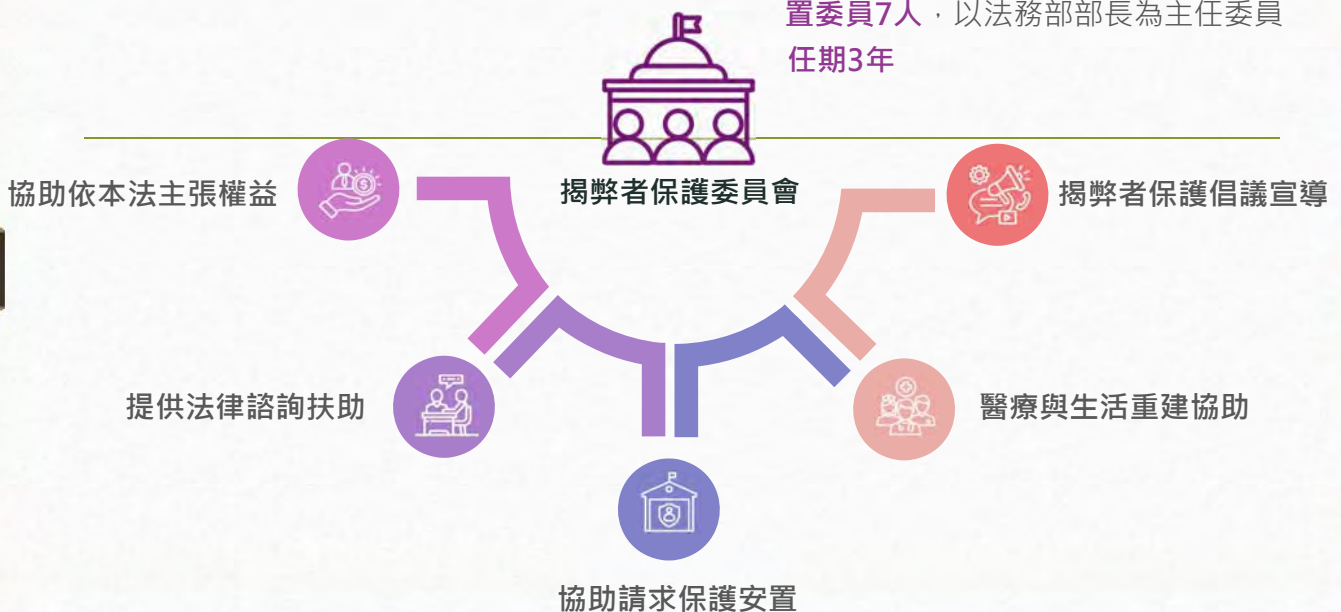
2. 組成揭弊者保護委員會

- ▲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法務部(§2 I)。
- ▲ 法務部為辦理本法所定之揭弊者保護事項，應組成揭弊者保護委員會(§2 II)。

10

揭弊者保護委員會(§2、19)

置委員7人，以法務部部長為主任委員
任期3年



3

>>>> 法規特色-2

3.以泛公部門為適用範圍

- ▲ 政府機關(構)(§5Ⅲ)。
- ▲ 國營事業(§5Ⅳ)。
- ▲ 受政府控制之事業、團體或機構(§5Ⅴ、Ⅵ)。

4.層次性通報

- ▲ 內部通報併行(§4Ⅰ)。
- ▲ 外部通報(§6)。

12

>>>> 適用範圍



政府機關(構)



- (1)中央與各級地方政府機關
- (2)行政法人
- (3)公立學校
- (4)公立醫療院所
- (5)公營事業
- (6)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5Ⅲ)。



國營事業



指國營事業管理法第3條所規定之事業(§5Ⅳ)。



受政府控制之
事業、團體或
機構



指銓敘部公告之政府暨其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轉投資金額累計占該事業資本額20%以上之轉投資或再轉投資事業、受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轉投資或再轉投資事業、團體或機構(§5Ⅴ)。



揭弊，限於弊案原因發生時屬於公告所列之事業、團體或機構(§5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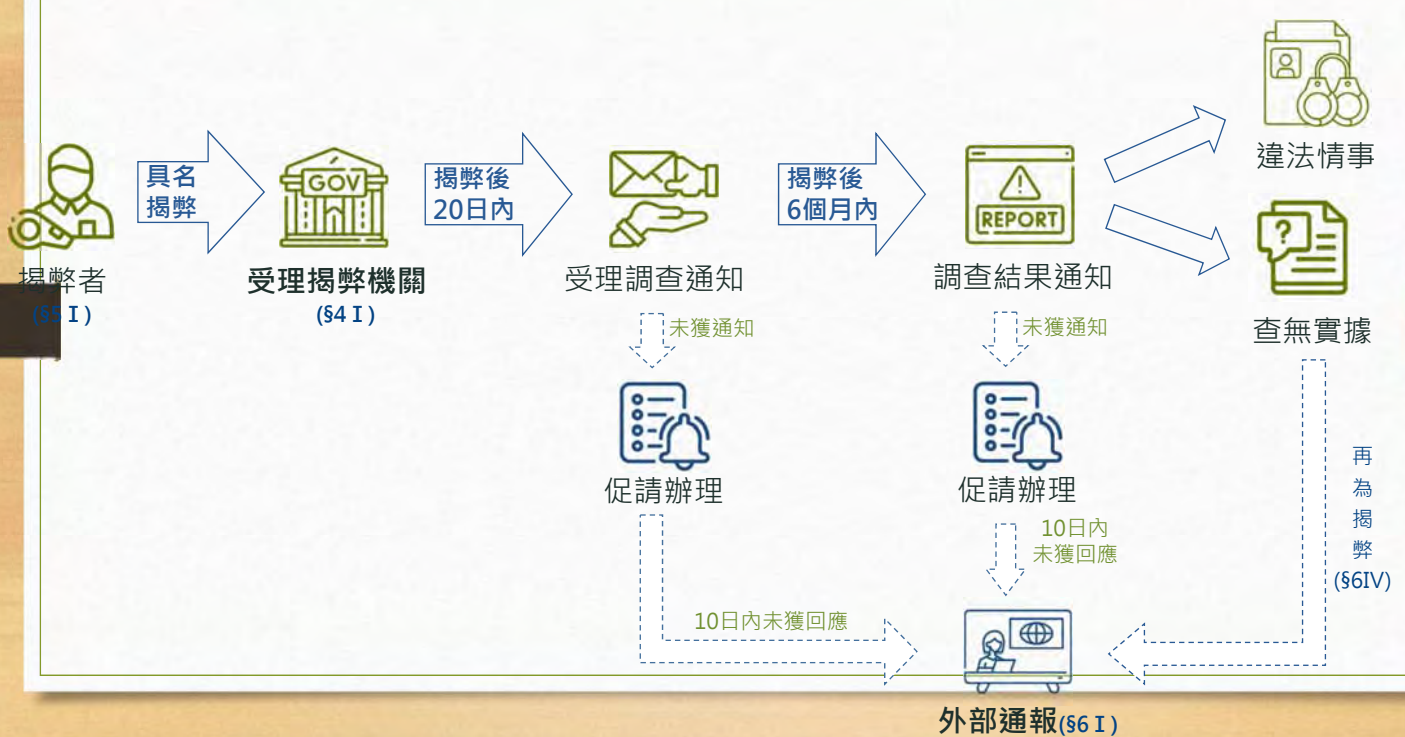
泛公部門

13

Q1.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有哪些？

符合財團法人法第 2 條第 2、3 項規定之財團法人，簡單來說就是政府機關（構）、公法人、公營事業捐助成立的財團法人，且捐助財產合計超過該財團法人基金總額 50%。舉例而言，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海峽交流基金會、法律扶助基金會、中央畜產會、國家衛生研究院及臺灣更生保護會等，均屬之。

揭弊程序



>>>> 受理揭弊機關 (§4)

受理揭弊機關 (§4 I)

公部門之政府機關(構)主管、首長或其指定單位、人員*

國營事業、受政府控制之事業、團體或機構之主管、負責人或其指定單位、人員

檢察機關*

監察院*

司法警察機關

政風機構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1. 未於20日內獲受理調查之通知，促請辦理10日內未獲回應 (§6 I)
2. 6個月內未獲調查結果之通知，促請辦理10日內未獲回應 (§6 II)

外部通報 (§6 I)

中央或地方民意代表

具公司登記之媒體業者

具法人登記之公益團體

揭弊者未依本法第4條規定揭弊，而先向第6條第1項人員或法人揭弊，第1項人員或法人受理後，應於10日內轉由受理揭弊機關辦理，經調查後發現揭弊屬實者，自其向第1項人員或法人揭弊時起，受本法之保護 (§6 III)。

*揭弊內容涉及國家機密保護法之國家機密者，應向該等機關揭弊，始受本法保護；涉及絕對機密及極機密等級事項，應向最高檢察署或高等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為之 (§4 II)。

Q2. 受理揭弊機關配合本法事項為何？

- ① **落實揭弊通知作業**：本法第4條第4項規定，受理揭弊機關判定揭弊內容非其主管事項者，應移送各權責機關時，並通知揭弊者；另依本法第6條第1、2項，各機關應遵期於20日內為受理調查通知，及6個月內為調查結果通知，請落實辦理。
- ② **強化揭弊身分保密**：本法第15條規定，受理揭弊之機關及其承辦人員，對揭弊者之身分應予保密，並訂有刑責，請就揭弊者身分文件強化彌封、遮蔽或隱匿程序，以落實揭弊者身分保密作業。
【法務部114年7月17日法授廉字第11406001930號函】

>>>> 身分保密 (§15、16)

保密義務
(§15)

▶ 受理揭弊之機關及其承辦調查、稽查人員、執法人員或其他依法執行該相當職務、業務之人，對於揭弊者身分應予保密，非經揭弊者本人同意，不得無故洩漏於被揭弊對象或他人。



受理揭弊機關及其承辦調查人員

洩漏揭弊者身分



公務員

- ▶ 無故洩漏揭弊者之身分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0萬元以下罰金。
- ▶ 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非公務員

- ▶ 無故洩漏揭弊者之身分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身分保密措施
(§16)

- ▶ 個資保密：揭弊者可請求使用代號製作筆錄或文書，遮隱個人資訊，必要時簽名可用指印或代號代替；並應製作真實姓名對照表，密封附卷。
- ▶ 限制閱覽：除法律另有規定，不得提供偵查、審判機關以外機關(構)、法人或團體、個人。
- ▶ 適當隔離：揭弊者可要求蒙面、變聲、變像、視訊傳送或其他隔離方式進行詢問或對質。
- ▶ 得放棄之：揭弊者可選擇放棄前述保密措施。

Q3.何謂層次性通報原則？

本法採層次性通報原則

- ① 以內部通報為原則：依本法第 4 條規定向「受理揭弊機關」來揭弊。
- ② 如果採外部通報:向民意代表、媒體或公益團體來揭弊，受理人員必須於 10 日內將案件移轉到受理揭弊機關來辦理，經該機關調查後發現揭弊屬實時，才能回溯到揭弊當時而受到本法的保護。

>>>> 法規特色-3

5. 禁止不利措施及工作權保障

- ▲ 禁止不利措施(§8 I、II)。
- ▲ 回復原狀(§8 III)。
- ▲ 損害賠償(§8 IV)。
- ▲ 工資補償金(§10 II、VI、VII、VIII)。

6. 揭弊獎金

- ▲ 因揭弊者之揭弊而查獲不法事實者，應給與獎金(§18 I)。
- ▲ 數額不得低於違反法令者因揭弊所受罰鍰、罰金、沒收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追徵價額、財產抵償之總額10%(§18 III)。

20

>>>> 揭弊獎金 (§18)

- ▶ 因揭弊者之揭弊而查獲不法事實者，應給與獎金。但因行使公權力而得知不法事實之政府機關(構)及其所屬人員、配偶或3親等以內之親屬，不在此限。



獎金

揭弊應給予獎金



揭弊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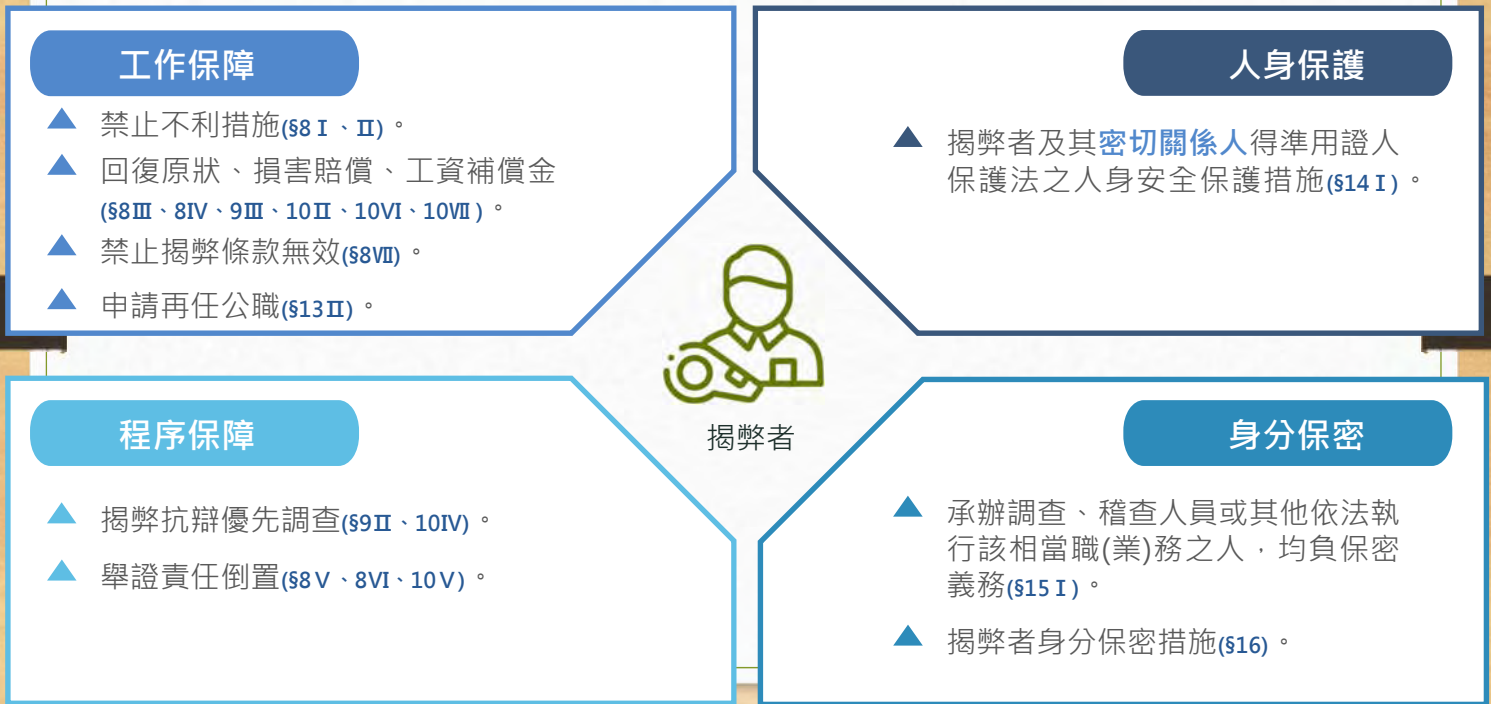
行使公權力之人員及其親屬

- ▶ 獎金發給之標準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主管機關會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但其數額不得低於違反法令者因揭弊所受罰鍰、罰金、沒收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追徵價額、財產抵償之總額10%。

- ▶ 揭弊者任職之政府機關(構)、法人、團體或雇主對於揭弊者依法令所得領取之檢舉獎金，不得主張扣抵。


21

四大揭弊者保護措施



Q4. 揭弊者程序為何？





➤ 辦理公益揭弊者保護法案件檢核事項

➤ 辦理公益揭弊者保護法案件檢核事項

- 一、具名檢舉 (匿名檢舉不符合本法規定)
- 二、揭弊者身分適格
- 三、被揭弊者身分適格
- 四、符合弊案範圍
- 五、無排除事項(通報程序不符或揭弊內容無實益)

◎檢核結果

- ◆ 符合者屬揭弊案件：依本法辦理。如疑為揭弊案件；請案件後續之處理單位注意有無本法適用之可能性。
- ◆ 如非屬揭弊案件：依各該案件屬性適用原本處理程序。

公部門辦理公益揭弊者保護法案件檢核事項-1

【適用中央與各級地方政府機關、行政法人、公立學校、公立醫療院所、公營事業、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項目	內容	說明	是	否	備註
一	具名檢舉	具名檢舉 (匿名檢舉不符合本法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本法第 5 條第 1 項
二	揭弊者身分適格	為公部門之揭弊者，需具下列身分之一： <input type="checkbox"/> 公務員(不含政務官/各級民意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機關(含行政法人、公立學校、公立醫療院所、公營事業、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與政府機關(構)具有契約關係之相對人及其員工(限該相對人之受僱人及其他基於從屬關係提供勞動力而獲致報酬之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本法第 5 條第 1 項(揭弊者之定義)、同條第 2、3 項(公務員、政府機關之定義)、同條第 4、5、6 項準公部門之定義)
三	被揭弊者身分適格	為公部門之被揭弊者，具下列身分之一： <input type="checkbox"/> 公務員(含政務官/各級民意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機關(含行政法人、公立學校、公立醫療院所、公營事業、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人員 ※得跨公部門揭弊。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本法第 3 條(係指公務員或政府機關(構)、受政府控制之事業、團體或機構之人員，涉有弊案項目之犯罪或違法行為或涉及公共利益且情節重大者)。

公部門辦理公益揭弊者保護法案件檢核事項-2

【適用中央與各級地方政府機關、行政法人、公立學校、公立醫療院所、公營事業、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項目	內容	說明	是	否	備註
四	符合弊案範圍	公部門之揭弊者，揭弊內容符合於本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至 8 款之弊案範疇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本法第 3 條(揭弊者揭露之內容屬本法所定之弊案項目)。
五-1	無排除事項(通報程序不符)	※通報程序無下列<不受本法保護情形>： 1.先向中央或地方民意代表、具公司登記之媒體業者、具法人登記之公益團體(第二層)等揭弊，而其受理之人員或法人於 10 日未將案件移轉至本法第 4 條受理揭弊機關辦理者。 2.同時向第一層及第二層之人員或法人揭弊。 3.已向第一層受理揭弊機關揭弊，於依法調查期間，復向第二層之人員或法人洩漏揭弊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本法第 6 條第 1 項(第二層受理揭弊機關之定義)。
五-2	無排除事項(揭弊內容無實益)	※揭弊內容無下列<不受本法保護情形>： 1.所揭露之內容明顯虛偽不實。 2.揭弊行為經受誣告、偽證罪緩起訴或判決有罪確定。 3.所揭露之案件已公開。 4.揭弊者明知所揭露之內容業經他人檢舉。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本法第 17 條。

Q5.本法所稱弊案範圍為何？

依公益揭弊者保護法第3條規定：

本法所稱弊案，係指公務員或政府機關（構）、受政府控制之事業、團體或機構之人員，涉有下列犯罪或違法行為或涉及公共利益且情節重大者：

- 一、犯刑法瀆職罪章之行為。
- 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之行為。
- 三、包庇他人犯罪之行為。但以法律有明文規定刑事處罰者為限。
- 四、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得處以罰鍰之行為。
- 五、違反政府採購法之行為。
- 六、法官法第三十條第二項第七款或第八十九條第四項第七款之應付評鑑行為。

28

七、違反下列各目涉有危害公共利益且情節重大之行為：

（一）犯刑法公共危險罪章、詐欺背信及重利罪、第二百三十一條之一、第二百九十六條、第二百九十六條之一之行為。

（二）違反洗錢防制法、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懲治走私條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人口販運防制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行為。

（三）犯刑法妨害投票罪章或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公民投票法、反滲透法之行為。

（四）違反營業秘密法之行為。

（五）違反銀行法、保險法、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信託業法、金融控股公司法、票券金融管理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公平交易法或其他有關經濟、財政法規之行為。

（六）違反水土保持法、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空氣污染防制法、水污染防治法、海洋污染防治法、廢棄物清理法、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環境用藥管理法之罪或其他有關環境保護法規之行為。

（七）違反藥事法、醫療器材管理法、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傳染病防治法或其他有關衛生福利法規之行為。

（八）違反勞動基準法、勞動檢查法、職業安全衛生法、就業服務法或其他有關勞動法規之行為。

（九）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行為。

（十）違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老人福利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之行為。

八、其他涉及重大公共利益之犯罪、處以罰鍰或應付懲戒之行為。

前項第八款弊案範圍，由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並定期檢討、調整或增減。

29

公部門辦理公益揭弊者保護法案件檢核事項

【適用中央與各級地方政府機關、行政法人、公立學校、公立醫療院所、公營事業、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項目	內容	說明	是	否	備註
一	具名檢舉	具名檢舉(匿名檢舉不符合本法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本法第 5 條第 1 項。
二	揭弊者身分適格	為公部門之揭弊者，需具下列身分之一： <input type="checkbox"/> 公務員(不含政務官/各級民意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機關(含行政法人、公立學校、公立醫療院所、公營事業、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與政府機關(構)具有契約關係之相對人及其員工(限該相對人之受僱人及其他基於從屬關係提供勞動力而獲致報酬之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本法第 5 條第 1 項(揭弊者之定義)、同條第 2、3 項(公務員、政府機關之定義)、同條第 4、5、6 項準公部門之定義
三	被揭弊者身分適格	為公部門之被揭弊者，具下列身分之一： <input type="checkbox"/> 公務員(含政務官/各級民意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機關(含行政法人、公立學校、公立醫療院所、公營事業、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人員 ※得跨公部門揭弊。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本法第 3 條(係指公務員或政府機關(構)、受政府控制之事業、團體或機構之人員，涉有弊案項目之犯罪或違法行為或涉及公共利益且情節重大者)。
四	符合弊案範圍	公部門之揭弊者，揭弊內容符合於本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至 8 款之弊案範疇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本法第 3 條(揭弊者揭露之內容屬本法所定之弊案項目)。
五-1	無排除事項(通報程序不符)	※通報程序無下列<不受本法保護情形>： 1.先向中央或地方民意代表、具公司登記之媒體業者、具法人登記之公益團體(第二層)等揭弊，而其受理之人員或法人，於 10 日未將案件移轉至本法第 4 條受理揭弊機關辦理者。 2.同時向第一層及第二層之人員或法人揭弊。 3.已向第一層受理揭弊機關揭弊，於依法調查期間，復向第二層之人員或法人洩漏揭弊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本法第 6 條第 1 項(第二層受理揭弊機關之定義)。
五-2	無排除事項(揭弊內容無實益)	※揭弊內容無下列<不受本法保護情形>： 1.所揭露之內容明顯虛偽不實。 2.揭弊行為經受誣告、偽證罪緩起訴或判決有罪確定。 3.所揭露之案件已公開。 4.揭弊者明知所揭露之內容業經他人檢舉。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本法第 17 條。

準公部門辦理公益揭弊者保護法案件檢核事項

【適用國營事業、受政府控制之事業、團體或機構】

項目	內容	說明	是	否	備註
一	具名檢舉	具名檢舉(匿名檢舉不符合本法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本法第 5 條第 1 項。
二	揭弊者身分適格	為準公部門之揭弊者(即國營事業、受政府控制之事業、團體或機構)，需具下列身分之一： <input type="checkbox"/> 準公部門之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與準公部門具有契約關係之相對人及其員工(限該相對人之受僱人及其他基於從屬關係提供勞動力而獲致報酬之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本法第 5 條第 1 項(揭弊者之定義)、同條第 2、3 項(公務員、政府機關之定義)、同條第 4、5、6 項準公部門之定義
三	被揭弊者身分適格	為準公部門之被揭弊者(即國營事業、受政府控制之事業、團體或機構)，具下列身分之一： <input type="checkbox"/> 當揭弊者為某準公部門之人員時，則被揭弊者須為同一準公部門之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當揭弊者為與某準公部門具有契約關係之相對人及其員工時(限該相對人之受僱人及其他基於從屬關係提供勞動力而獲致報酬之人)，則被揭弊者須為該準公部門之人員。 ※不得跨準公部門揭弊。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本法第 3 條(係指公務員或政府機關(構)、受政府控制之事業、團體或機構之人員，涉有弊案項目之犯罪或違法行為或涉及公共利益且情節重大者)。
四	符合弊案範圍	準公部門之揭弊者，揭弊內容符合該準公部門之人員所涉本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5 款(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7 款(危害公共利益且情節重大之行為)、第 8 款(其他涉及重大公共利益之行為)等事由。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本法第 3 條(揭弊者揭露之內容屬本法所定之弊案項目)。
五-1	無排除事項(通報程序不符)	※通報程序無下列<不受本法保護情形>： 1.先向中央或地方民意代表、具公司登記之媒體業者、具法人登記之公益團體(第二層)等揭弊，而其受理之人員或法人，於 10 日未將案件移轉至本法第 4 條受理揭弊機關辦理者。 2.同時向第一層及第二層之人員或法人揭弊。 3.已向第一層受理揭弊機關揭弊，於依法調查期間，復向第二層之人員或法人洩漏揭弊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本法第 6 條第 1 項(第二層受理揭弊機關之定義)。
五-2	無排除事項(揭弊內容無實益)	※揭弊內容無下列<不受本法保護情形>： 1.所揭露之內容明顯虛偽不實。 2.揭弊行為經受誣告、偽證罪緩起訴或判決有罪確定。 3.所揭露之案件已公開。 4.揭弊者明知所揭露之內容業經他人檢舉。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本法第 17 條。

Q6.揭弊者保護措施有哪些？

工作保障

- 禁止不利措施
- 回復原狀、損害賠償、工資補償金
- 禁止揭弊條款無效
- 申請再任公職
- 揭弊抗辯優先調查
- 舉證責任倒置

人身保護

- 準用證人保護法之人身安全保護措施

身分保密

- 承辦人員對揭弊者身分負有保密義務，違反者加重刑責
- 揭弊者得要求個資保密及適當隔離

責任減免

- 洩密責任免除
- 共犯刑責減免

揭弊獎金

- 因揭弊而查獲不法事實，給予獎金

禁止不利措施 (§8 I、II)

▶ 政府機關(構)、法人或團體、個人，不得因揭弊者有第8條第1項各款行為，而對其採行下列不利措施 (§8 I)：

不利其身分之人事行政行為

- ▲ 解職、撤職、免職、停職、解約、降調，或不利之考績、懲處、懲罰及評定 (§8 II ①)。

剝奪受訓機會、福利或特殊權利

- ▲ 與陞遷有關之教育或訓練機會、福利、特殊權利之剝奪 (§8 II ②)。

非依法令規定揭露揭弊者身分

對俸給薪資、獎金之不利處分

- ▲ 減薪(俸)、罰款(薪)、剝奪或減少獎金、退休(職、伍)金 (§8 II ③)。

工作條件、管理措施之不利變更

- ▲ 工作地點、職務內容或其他工作條件、管理措施之不利變更 (§8 II ④)。

>>>> 回復原狀及損害賠償 (§8Ⅲ)



受不利措施
之揭弊者

得請求



回復其受不利措施前之職位及職務；其原職位已補缺或經裁撤者，回復至相當之職位及職務。



回復其原有年資、特殊權利、獎金、退休（職、伍）金、福利、工作條件及管理措施。



受不利措施期間俸（薪）給或工資之補發，及財產上損害之賠償*。

*所定財產上損害之賠償，包括俸（薪）給或工資以外其他期待利益之合理估算金額，及遭受不利措施後，依法提起救濟所合理支出之費用及律師酬金 (§8Ⅳ)。



受有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或其他人格法益之侵害者，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為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 簡報結束 敬請指教 <<<<<<

